

案例摘要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陳思諾及另三人

DCCC 1016/2022 ; [2024] HKDC 438

(區域法院)

(判刑理由書中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59246&QS=%2B&TP=RS)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

日期：2024 年 2 月 29 日

判刑 – 串謀有意圖傷人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 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 – 《刑事罪行條例》第 10(1)(a)條 – 串謀罪的刑責等同涉及串謀所干犯的罪行 – 量刑因素 – 以互聯網絡抗議/反對政府防疫措施 – 煽動他人以武力破壞政府的統治權 – 年輕並非任意妄為之後作為免責的藉口

背景

1. 本案涉及五名被告人，他們共同被控一項「串謀有意圖傷人」罪，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第 17(a)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即控罪 1)。
2. 此外，下述被告人亦各面對以下其他控罪：

- (a) 第一被告個人 (D1) : 「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 (即控罪 5)、和「管有攻擊性武器」, 違反《公安條例》(第 245 章) 第 33 條 (即控罪 2);
- (b) 第二被告人 (D2) : 「串謀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即控罪 6); 及
- (c) 第三被告人 (D3) : 「管有危險藥物」, 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 第 8 條 (即控罪 3)、 「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 第 13 條 (即控罪 4)、 及「串謀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0(1)(a) 條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59A 條及第 159C 條 (即控罪 6)。

3. 就控罪 1 第四被告人不認罪, 審訊後因證據不足被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其餘四名被告人則認罪及承認案情, 被法庭裁定控罪 1 罪名成立。(第 2 段)

4. D1 不承認控罪 2 但承認控罪 5。法庭裁定控罪 5 罪名成立, 並基於 D1 已就控罪 1 和控罪 5 被定罪, 批准控方申請將控罪 2 留在法庭檔案, 未得法庭批准, 不可繼續檢控。(第 3 段)

5. D2 及 D3 承認控罪 6。另外 D3 又承認控罪 3 和控罪 4。法庭裁定他們分別就各自承認的控罪罪名成立。(第 6 段)

判刑理由摘要

A. 案情

控罪 1 案情 : 「串謀有意圖傷人」

6. D1 於 2022 年 2 月在 Telegram 上設立了一個平台 (「平台 1」)。平台 1 初時為公開群組，後轉為私人群組，並設有可加入群組的連結。D1 是群組擁有人及管理人，其他被告人是群組成員。(第 10-11 段)

7. 平台 1 在涉案時段，載有二百則以上各種形式的貼文發布或轉載文字、圖片、視頻或其他圖像，描述充滿仇恨及煽動暴力的言論，灌輸激進主義，具有鼓勵違法的性質，包括倡議以極端武力及手段，使用不同的戰術及武器攻擊警務人員、公職人員、防疫人員及支持防疫政策的平民，以妨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防疫政策，甚至在社區內發動大規模的屠殺計劃，其言詞也針對整個特區社會及警隊，充滿不滿、仇恨的言論。其中部分貼文更直接或者間接建議群組成員向特區政府或者警隊發動攻擊時如何使用戰術工具、如何製造爆炸品及以 3D 方法打印槍械，並煽惑群組成員違反防疫規則及炸毀社區檢驗中心。(第 12-14 段)

8. D1 是平台的設立者，在整個討論中是擔任一個帶領的角色，可說是最重要的推手。他污衊政府的防疫措施，散播未經證實、甚至是虛假的消息，鼓吹武裝以對抗防疫政策，屠殺香港人，殺死懷有「奴隸思想」的人、警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協助對抗新冠疫症的人及支持政府實施防疫政策的市民，甚至要殺死自己的家人。他更強調攻擊的對象是針對個人，向人使用暴力要「一刀割頸」、要「快狠準」。在其所發的訊息中，D1 提到有需要時會用刀割頸攻擊他人。(第 15-18 段)

9. D2 亦有積極參與討論，激使其他人以不同武器攻擊目標人物，與群組成員商量及詢問是否有物資製作爆炸用品，宣揚使用武器和便利生產爆炸品，更講解所需提煉方法及製造方法。他又建議以生果刀作為攻擊警務人員的武器，以及鼓吹群組成員採取實際行動，而非只是流於討論的層面。D2 發起與群眾成員見面，以了解眾人武器及裝備的水平及討論分工，分享過往製作槍械的經驗，及商議籌劃大屠殺，並詢問有關火藥的型號、盛器和攻擊目標。(第 20-21 段)

10. D3 的貼文贊同以刀嚴重傷害防疫人員，並鼓吹可以仿效，更煽惑他人殺害防疫人員及公職人員。(第 24 段)

11. D5 則在討論中商討如何購買武器，如何使用暴力及攻擊性武器，亦曾向組員提出要購買 3D 打印手槍。就着爭相討論，這些討論漸漸構成一個協議。(第 27 段)

控罪 3 和控罪 4 案情：「管有危險藥物」及「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

12. D3 被捕後，警方在其家中搜獲包括一袋 1.98 克重的草本大麻、一支弩及三支短箭，這些物品分別為控罪 3 及控罪 4 中所指的物品。(第 25 段)

控罪 5 案情：「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

13. 控罪 5 涉及 D1 設立的 Instagram 賬戶(「平台 2」)及其貼文。平台 2 是公開形式的賬戶，擁有一百七十五名追隨者，任何人士都可瀏覽。D1 是平台 2 賬戶擁有人，有權發布、檢視、封存或刪除在該平台上的貼文。D1 在平台 2 首頁的自我介紹中自稱「極之暴力」、「支持用武力去反抗」、「消滅所有的極權狗及支持暴政的賤民」。(第 29-30 段)

14. 涉案期間 D1 在平台 2 發布共十三份煽動貼文，內容包括：(第 31 段)

- (a) 鼓吹使用武力作為對抗現有政權的唯一方法，社會上所有仇恨應訴諸暴力解決；
- (b) 煽惑他人不服從合法命令而變成不受管治；
- (c) 詛咒所有當權者應受到懲罰，警務人員、政府支持者及防疫措施支持者應該被詛咒、憎恨和虐待；
- (d) 發表煽惑憎恨的言論，表示應該殺死中國人；

- (e) 抹黑防疫政策及警務人員的執法行動；
- (f) 作出一份「敵人名單」，包括公職人員、警務人員及協助推行新冠抗疫措施的人，指該等人士應予處決；
- (g) 指稱中央及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防疫政策為極權侵略、殘害人民的行為。

控罪 6 案情：「串謀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

15. 控罪 6 涉及同時設於 Telegram 的兩個群組，分別為「工程研究所」(「平台 3」) 及「成就實驗所」(「平台 4」)。D2 及 D3 是平台 3 和平台 4 的成員。(第 32-34 段)

16. 平台 3 及平台 4 的成員多次提到他們推翻現有政權、建立香港國的理念，並予以積極討論、宣傳和提出策略，呼籲進行非法活動以實現這些目標。D2 及 D3 積極參與群組，一同串謀與其他成員研發手槍、氣槍、弩至爆炸品不等的各類武器：(第 36-40 段)

- (a) D2：討論製造火器，向成員建議嘗試以標槍、小型飛斧、匕首或長矛作為武器；上載彈殼/口徑規格表和造槍原料的圖片，並建議因應不同目的使用不同武器，如刀、弓箭、爆炸品；推廣使用弓弩作為短距離作戰，引導成員討論使用魚叉槍作為戰術用品；聲稱有購買火器和十字弩的途徑；發表多張有關警員行動的圖片以作備戰之用；教導群組如何製造土製汽油彈。
- (b) D3：商討如何製作槍械、弓弩、投擲器等武器，聲稱已擁有弓弩，並在繼續研發予以改良弩；張貼手製弓弩的相片，並進一步發布及廣傳三段示範和測試其手製弓弩的短片；建議使用手榴彈、無人機、刺針導彈等不同武器；張貼製造迷你飛標槍和自製手槍的短片；建議用釘彈做子彈，向群組成員查問是否懂得製造子彈；煽惑其他人「搶軍火」。

B. 量刑

控罪 1：「串謀有意圖傷人」罪

17. 有意圖傷人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而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9C 條，串謀罪的刑責等同涉及串謀所干犯的罪行，其刑責亦等量齊觀，但控罪的刑期得視個別情況及罪責而制訂。法庭亦得就個別被告人的參與程度而微調其量刑。(第 42 及 52 段)

18. 法庭指出本案的罪行之要旨是串謀，最重要的是各人的協議，其內容是鼓吹及合理化傷害執法者、政府、執行有關措施的公職人員，甚至是願意遵守防疫措施的市民大眾。本案涉及的干犯人數至低限度有五至六個人，計劃亦經一段時間集思廣益、互相鼓勵之下漸漸成形。在互相鼓勵之下，各人是愈來愈踏實之下提出清楚的部署和計劃，各人為了表現突出，會發出激進的言論，還作出進一步的計劃。法庭認為，由開始的反對發酵到作出實際的計劃，如果警方沒有及時採取行動作出拘捕的話，相信會對社會帶來更實際的破壞。(第 43 及 47 段)

D1 的量刑：控罪 1 及 5

19. 法庭考慮到 D1 所擔當的角色，認為其刑責於各被告人之間為最重，因此裁定 45 個月監禁為量刑基數。就控罪 5 而言，法庭指出 D1 的貼文中並無可見之政治理念，而純是對其他人的仇恨，認為這其實和普通恐怖分子沒有太大的不同。「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行為」罪的最高刑期為 2 年監禁。雖然控罪 1 與控罪 5 是同一時段發生，其內容亦相近；但兩個平台涉及的追隨者相加之下，其影響更大，所以合理之量刑基數是 15 個月監禁。考慮到總體量刑原則，法庭下令控罪 5 之刑期中的 12 個月與控罪 1 分期執行，即總量刑基數是 57 個月監禁。法庭認為控罪的量刑原則應以震懾為主，唯一有效的是 D1

及時認罪，所以按照上訴庭的量刑指引，將 57 個月監禁下調至 38 個月。(第 44-46、48 及 50-51 段)

D2 的量刑：控罪 1 及 6

20. 就控罪 1 而言，D2 參與的程度及嚴重性不低，最後更與其他成員協議以武力破壞政府及其他支持政府的人員。法庭認為 D2 的刑責雖非最嚴重，但縱觀本案的總體情況，合理之量刑基數為 36 個月監禁。(第 53 段)

21. 至於「串謀作出一項或多項煽動意圖的作為」罪，最高可監禁 2 年，合理之量刑基數為 18 個月監禁。控罪 1 和控罪 6 發生時段相疊，其內容亦有相似之處，法庭考慮過總體量刑原則後，決定控罪 6 的 12 個月監禁與控罪 1 分期執行，即總量刑基數為 48 個月監禁。(第 54 段)

22. D2 犯案時不足 18 歲，並非極之年輕，而其造成的破壞更與其年齡沒有直接關係，年輕並非任意妄為之後作為免責的藉口。但無論如何，考慮到 D2 的年紀，法庭特別酌情減刑 3 個月。D2 本身的量刑基數是 48 個月，因其認罪而下調至 32 個月，再因其年紀而酌情下調至 29 個月監禁。(第 55 段)

D3 的量刑：控罪 1、3、4 及控罪 6

23. 就控罪 1，D3 總共發出了三則貼文，沒有提出複雜的計劃或者直接建議襲擊任何人，法庭同意他參與的程度較低，採納 24 個月為量刑起點。(第 56 段)

24. 控罪 3 涉及的毒品份量不算多，法庭處以 3 個月監禁。(第 57 段)

25. 控罪 4 涉及一支弩及三支箭，此等控罪無量刑指引。法庭考慮到 D3 有意

使用該武器，同時更曾在其他人的指示之下製作；此外，法庭亦考慮到當時在 D3 家中更有其他武器並未列在控罪詳情之內，有關的弩更在 7 米之內可以造成傷害，認為量刑基數應為 15 個月。(第 58-59 段)

26. 法庭就控罪 6 的考慮與 D2 相同，採用 15 個月監禁為量刑基數。法庭以控罪 1 的 24 個月為量刑起點，控罪 3 與其他刑期分期執行，控罪 4 中的 3 個月與其他刑期分期執行，控罪 6 中的 6 個月與其他刑期分期執行，四項控罪之總刑期的基數為 36 個月。D3 認罪獲法庭下調至 24 個月監禁。(第 60 段)

D5 的量刑：控罪 1

27. 法庭考慮到 D5 只發出四則貼文及其內容之後，認為其參與程度較低，所以採納一個較低的量刑起點 24 個月，因為其認罪而下調至 16 個月。此外並無額外減刑之事項。(第 61 段)

#610526v4